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安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中安投资	是	3,000,000	21.43	1.64	否	否	2024-12-10	9999-01-0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资金安排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洪伟艺	61,337,780	33.49	20,748,000	20,748,000	33.83	11.33	0	0	0	0

中安投资	14,000,000	7.65	0	3,000,000	21.43	1.64	0	0	0	0
合计	75,337,780	41.14	20,748,000	23,748,000	31.52	12.97	0	0	0	0

注： 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
2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

3、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